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D3YN202405200003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00003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阳光 A 版（独幢）5 楼—21 楼有大量餐饮业油烟污染严重；每层楼开办民宿，噪声严重扰民。
办结目标	减少噪声对业主的影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措施	（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对民宿负责人开展噪声扰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压实法人防治噪声扰民主体责任，督促民宿经营责任人在经营时段有效控制噪声产生。对住店人员进行宣传告知，要求夜间控制活动音量，文明旅居，不影响他人生活、居住；同时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常态化监管，日常多频次巡查和工作提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3.以群众满意为目标，通过民情恳谈、入户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强宣传，获得群众支持、理解。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2024 年 5 月 21 日，社区民警对 4 家民宿进行走访，开展宣传教育，要求：一是民宿负责人履行好治安主体责任，对店内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夜间接待旅客时，控制动静，避免声响过大；二是对住店人员大声喧哗情况主动提醒，避免噪声扰民情况。 （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小南门派出所联合护国街道办事处 5 月 22 日上午组织警力对楼内住户开展调查访问，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共走访周边群众 8 户，表示人员入住时偶有扰民。针对噪音扰民情况，社区民警走访阳光 A 版物业公司，督促落实治安主体责任，要求夜间安保人员加强楼层之间的巡查，及时制止和干预扰民情况。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1月1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和护国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和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